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陳靜芬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黃漢娟老師 代理）、劉政宜院長（請假）、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請假）、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王姿涵小姐 代理）、呂淑好主任（請假）、黃秀梨主任（林彥好小姐 代理）、童寶娟主任、郭堉圻院長、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黃添銓老師（請假）、韓惠萍老師、李仰慈老師（郭庭均小姐 代理）
吳蘭若老師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請假）、林婷茹同學（請假）、陳學泓同學（請假）、林品秀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陳冠仰組長、就輔組劉芳君組長、葉又禎小姐、黃鈺倫小姐、李佳芳小姐、黃國媛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82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4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992,199 元。
- (2)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7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85,000 元。
- (3) 弱勢助學金核定 26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547,000 元。
- (4)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共 22 人，共計補助金額 200,400 元。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二、108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共 649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606 人(2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0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33 人(3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通過人數共 644 人，貸款金額共計 18,109,655 元整。

三、5/12 辦理遺失物拍賣，所得價金 4,641 元及遺失現金 9,700 元，拍賣所得及遺失現金共計新台幣 14,341 元整，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四、1082 學期操行獎懲作業，畢業班預定於第 13 週完成，非畢業班預定於第 17 週完成。

五、1082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在配合防疫工作下，有關「校園安全宣導」成果如下：

- (1) 本組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網頁建置有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及「建立《防禦駕駛》觀念」等教育宣導，本校學生瀏覽數共計 576 人次。
- (2) 本組以網頁建置有關「加強跨境販毒刑責宣導案」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教育宣導，本校學生瀏覽數共計 435 人次。
- (3) 本組為避免學生受詐騙，並厚植學生反詐騙意識，以網頁建置有關防詐騙等案例宣導，本校學生瀏覽數共計 518 人次。
- (4) 本組為加強學生租屋安全常識及臨機狀況應變處置能力，以網頁建置相關「安全的租賃場所」等資訊，本校學生瀏覽數共計 385 人次。

六、1082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組自 3/18 至 4/28 聯合訪視學生校外賃居戶，共計 13 戶 25 人次、電話訪視聯繫計 65 戶。

七、依教育部 4/30 來函，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09 年度修正計畫書、委員審查意見及 10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須函報教育部，學務處已於 5/13 完成報部手續。

八、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已於 1082 學期正式啟用，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獎補助金申請人次共 206 人次，共計補助金額 3,438,930 元。(截至 5 月 13 日止)

九、持續宣導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幫助更多的好書遇見有緣人。

十、1082 學期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調查，本次教職員工生總計 251 人參與。

十一、108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66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

十二、2/1~5/12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2 件、運動傷害 3 件、疾病 28 件、其他 12 件，共 65 件。

十三、108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透過課業輔導及讀書會形式培養原住民學自主學習，並利用課餘時間培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技能之學習，特別與就業輔導中

心合作辦理職涯講座 2 場次及就業博覽會，共計 495 人次參與；與資源教室合作辦理工作坊及課業輔導，共計 41 人次參與。原資中心辦理部落講堂、部落電影院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田野調查活動，共計 95 人次參與；另為因應疫情關係所有課程皆宣導全程戴口罩及實施量體溫及梅花座等相關措施，教職員工生總計 631 人次參與。

十四、原資中心擬於 7/6 至 7/14 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八校辦理校際聯合返鄉服務營隊，計畫至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辦理部落返鄉服務，由於城鄉差距的影響，屏東縣牡丹鄉地區環境中，資源相對較缺乏，為努力拉近城鄉差距，並秉持回饋生長地的精神，因此返鄉服務團隊秉持服務鄉里的熱誠，要帶給高士部落當地社區幫助，進行服務，並且將服務的精神帶入他們的生活，讓部落的居民日後也會主動參與服務。

十五、3/4 辦理期初宿舍幹部會議，除說明 109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項外，並提醒 109 年暑假學生宿舍預計進行多項修繕工程(含宿舍電力系統升級及公共區域整體改善等)，蕙質、蘭心樓輪流全棟關閉，因此暑假期間不提供行李寄存，請同學及早因應。暑假住宿限因本校課務(含本校安排之實習)或公務為由申請，在蕙質樓閉舍期間，男生一律至城區部住宿；女生則須依宿舍施工進度配合搬遷，請宿舍幹部協助轉達。

十六、3/6 完成 109 年學生宿舍節能飲水設備汰舊換新，共計更新 17 台，提供住宿學生安全優質飲水，並兼顧環保節能及提升維護效率。

十七、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於 4/15 中午假 G109 專業教室完成，全程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因應防疫措施，參與人員一律事先報名、入場時量測體溫及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距離，並透過線上直播擴大參與。經審核符合抽籤資格者計有研究所男生 2 人、女生 9 人；校本部男生 36 人、女生 665 人；城區部男生 39 人、女生 134 人，合計 885 人抽籤。

十八、5/5 辦理期中宿舍幹部會議，說明 109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作業、畢業生離舍及期末搬遷相關協助及注意事項。

十九、5 月份辦理 109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5/5-12 報名，5/15 公告符合甄選人員名冊，5/18 進行筆試及面試，5/22 公布實習名單，5/26-28 實習，6/1 公告 109 學年度校本部樓長正取及備取名單。

二十、畢業生自 6/6-19 均可辦理提前離舍，畢業典禮當日 6/20 辦理畢業生離舍事宜；今年預計試辦愛心物資捐贈活動(預計受贈單位:恆春基督教醫院)，於離舍作業期間募集外觀乾淨、

功能正常之床墊、臉盆、小電器等，於 6 月下旬專車運送並完成捐贈作業，相關費用預計自宿舍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一、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第四條、進住、離校及退宿：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二、宿舍於開學〈實習、社團活動〉之前一日開放進住，於學期〈實習、社團活動〉結束次日上午遷出關閉。自 109 學年度寒假起，未符合寒假住宿申請者，將落實於學期結束次日要求遷出（離舍）；另依同條三、遷出宿舍者需依規定完成離舍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舍手續者，將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

生輔組補充說明：

- (1) 第四點：請各班導師對同學的操行加減分做相關作業。
 - (2) 第二十一點：據悉很多學校規定住宿生需另繳一筆保證金，而本校只有收取住宿費，考量未來宿舍全數移回校本部，住宿生有近 1800 人，相關規定需落實執行，否則未來宿舍管理上會有困擾。
- （高○○委員）組長提到其他學校規定住宿需另繳保證金，是否在實務上學生有什麼行為需要老師加以協助。
- （生輔組回應）目前未有太大問題，上述相關規定一直以來都很清楚，寒假期間學生雖未住宿但物品仍留存寢室，因學生人數增加、學生想法及行為多元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若不落實相關規定，寒假期間宿舍的管理、維護與應用將面臨諸多問題，後續將落實宿舍管理及教育宣導，並做相關公告週知。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課指組防疫工作有，

- (1) 本學期向健康中心借調額溫槍三支，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並於網路群組及社長會議中宣導活動申請時需檢附防疫安全方式。
- (2) 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於 109/3/13 辦理社團辦公室及社團使場地-舞武坊、小型表場及 B118 川堂等地全面消毒作業。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自 109/3/2 起安排含退休人員及工讀生名參與校門口體溫檢測防疫工作，時間上午 7 時到下午 7 時，以上課時間安排班表，石碑及內江

校區各計 11 班，3 月份含退休人員 2 名及僑生 4 名及一般生 40 名，共計 46 名參與防疫工作。

(4) 4 月份起校門口體溫檢測除原退休人員 2 名，另加入服務學生志工學生計 83 人參與防疫工作，不足時段以工讀生代。

二、109/3/4 於業務、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以資鼓勵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的輔導提升學生競賽表現；另於 109/3/17 會同體育室商討將運動競賽類指導教練獎勵同案辦理。

三、1082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109/3/2 - 3/31 辦理申請，並於 109/4/1-4/17 請導師推薦函撰寫，並於 109/5/21 獎學金會議辦理評選。

四、於 109/4/16 完成學生會改選，109 學年度學生會委員計 13 名，會長由運四一 A 鄭晏昇擔任。

五、109/5/7 及 5/12 分別於城區部及校本部舉辦「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城區部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5 名；校本部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72 名。

六、109/5/12 學生會辦理捐血及遺失物拍賣活動，地點學餐前，計 110 人捐血，7 人不合格，計 122 袋；遺失物拍賣獲約 4 仟多元所得，將全數轉入本校急難救助金。

七、109/5/13 辦理社團評鑑靜態展，本學年社團評鑑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取消動態展，靜態展資料分上傳雲端數位資料及紙本資料評分，紙本資料評分於 5/13 12:00-13:00 在悅心庭 A209 委員評分，並為避免群聚社團成員不需現場解說。

八、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9/6/20 舉行，已於 109/5/06 完成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原規劃朝簡易辦理方向，分上下場二場次，典禮會場限相關師長、貴賓、受獎學生及工作人員入場，會場人數控制在 100 人以內，超過時分流分批入場。其餘畢業生在教室觀禮，並請導師在班級教室撥穗。另因疫情趨緩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資訊，故本年度畢業典禮恢復至往年方式辦理(家長入校前往體育館採轉播觀禮)，至於場地布置採購規格再更正為往年方式執行，如因變動發生相關費用，依其項目的價格另案支付。

健康中心報告：

一、健康環境

(1) 每周餐飲衛生檢查。3/24 進行餐廳及便利超商食品送衛生局抽驗大腸桿菌共 4 項，檢

查結果正常。4/10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武漢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 (2) 3、5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 (3)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
- (4) 4/24(五)14:00 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積水容器清除及地洞填補，未發現孑孓，檢查結果正常。

二、健康服務

- (1) 因應武漢肺炎，2-3 月分別完成 2 次調查師生出國旅遊含轉機及接觸史，共計 3,285 位學生回覆問卷(62.8%)。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14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港澳生	0	0	0	11(檢疫)；21(自主)
本國生	0	0	2	23(隔離) 4(檢疫)；45(自主)
教職員工	0	0	1	1(檢疫)；8(自主)
總計	0	0	3	23(隔離) 16(檢疫)；74(自主)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港澳生	0	0
本國生	0	40
教職員工	0	3
總計	0	43

- (2) 與電算中心共同開發師生「自主體溫及健康監測上傳系統」，4/23 上線進行教務處全校性小規模遠距教學演練。
- (3) 109 學年度新生體檢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

三、健康教育

- (1) 3/20 與 3/24 舉辦健康中心健康大使培訓參加班級幹部 76 位與個別訓練 7 位，共計 83 位參加(82.2%)。
- (2) 針對量測體溫防疫志工(含工讀生)進行衛教說明，共計 114 位完成衛教。

四、健康促進

- (1) 榮獲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活動成果績優學校。通過申請 109-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本次主題為「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2 年計畫補助為 50 萬元。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
- (2) 109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 A. 109 均衡我行(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3/17-3/19 快閃「均衡我行」闖關活動，共計 150 人參加; 5/2-6/10 辦理「運動我行」校園健走與闖關活動; 4/27-5/1 辦理「均衡滿分，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共計 310 位。
 - B. 109 健康我心(慢病管理): 4/14-5/14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計 24 位師生參加、5/22 舉辦「健康我心」抽血複檢活動、5-6 月舉辦「健康我心」個案管理複檢活動。
 - C. 109 菸害遠我: 3/27「菸害遠我」無菸校園健走宣導活動，共計 40 位師生參加、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
 - D. 109 微笑我愛(口腔保健): 3/25 美齒大使 2 梯次培訓，22 人完成培訓，協助班級宣導共完成 176 人。
 - E. 109 真愛我心(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3/17-3/19 快閃「真愛我心猜燈謎」活動，150 人參加。3/30-4/3 舉辦 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 e 挑戰，共 200 人參加。5/12 與學生會合作"真愛我心~一起愛捐血活動",共捐 122 袋血。5/14-5/20 真愛我心闖關，限 100 人參加。
 - F. 109 救命我來(緊急救護): 3/17-3/19 快閃「救命我來猜燈謎」活動，150 人參加。5/30、5/31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每場次限 60 人報名參加。
 - G. 109 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 3/20 與 3/24 舉辦健康中心健康大使培訓參加班級幹部 76 位與個別訓練 7 位，共計 83 位參加 82.2%); 並成立健康中心 LINE 群組，目前共計 99 位班級幹部加入，進行班級健康回報及訊息通知。

五、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於109/1/13協助1位職員/主管面談配工事宜;3/19訪視校本部(總務處、主計室、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2位職員與

職醫進行健康諮詢訪談衛教。下次預計於5/28辦理，訪視單位:校本部(學生宿舍、餐廳、游泳池、駐衛警)。

(2) 109/3/26Hygeia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開標完成，於4/23廠商舉辦第一場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3) 4/14協助評估潤弘工程外包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有症狀風險3位(內勤人員及工程師)，並給予個人相關衛教及提供衛教單張、提供海報張貼。

(4) 全校教職員健檢報告未繳交率:(未繳人數/該類別職員總數)

行政人員 12/193(6.21%);專任教職員 58/211(27.48%);兼任教師 97/306(31.69%)。

(5) 109 年職醫訪視單位三大問卷填寫率:

日期	訪視單位	單位人數	肌肉骨骼	工作負荷	母性保護
109/1/13	化學實驗室	11	36.4%	54.5%	NA
	生物實驗室				
	體育館				
109/3/19	營繕組	56	21.4%	17.6%	2(100%)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研發處				
	總務處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109 年度	電算中心	NA	NA	NA	1(100%)

(6) 109年度教職員健康講座:1/10「成人肺炎鏈球菌疾病與新一代結合型疫苗」共75人參加;因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原預定4/21舉辦之「高血脂的認識與預防」、「上班族的視力保健」健康講座，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延期舉辦。

(7) 職護涂誼函5/1因生涯規劃離職，目前職缺招聘中。

健康中心補充說明：

- (1) 感謝郭院長、運保廖主任於防疫工作上的協助讓紅外線熱像儀架設順暢。
- (2) 健康服務的部分剛完成 B 肝補打。

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已於 109/5/9 完成辦理 2020「職涯向前行 就業好薪情」校園徵才博覽會，本次約 443 人參與。參展廠商共 50 家，包括公部門 3 家、醫院 29 家、健康照護 4 家、兒童教保 8 家、一般企業 6 家。
- 二、業已完成 109 年助產師、護理師國考團體報名收件，共 197 人報名。預計 6/30 前發文考選部，提供畢業生名冊。
- 三、刻正辦理「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訪價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7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5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7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四、職涯講座：
 - (1) 4/6 辦理「生涯規劃不是『選工作』而是『經營人生』」講座，共計 50 人參與。
 - (2) 5/5 辦理「我的品牌，我的特質，面試時-大展現」講座，共計 54 人參與。
 - (3) 5/25 辦理「我的未來，我決定」講座，共計 57 人參與。

五、證照補助：

本期核發補助為證照日期：108/12/1 至 109/7/31 者，並請同學於 8/10 日前提出，截至 109/5/13 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共收到 62 件。

學務長補充說明：

就業率當年度調查教育部納入所有年度畢業生總數，故每個系所的就業率會比往年低。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為因應嚴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輔中心製作安心文宣「國北護身心防疫懶人包」、「防疫不孤單—學生輔導中心陪你防疫好心安」、「防護從你我做起—心理防護篇」等，透過學輔中心 FB 分享各項防疫資訊、心理調適技巧，並提供諮商關懷諮詢專線，陪伴師生度過疫情緊繃之心理壓力狀態。

- (2) 3 月份辦理「防疫紓壓 e 挑戰」，達 681 人次參與活動；另於 4 月辦理手作紓壓工作坊 2 場、紓壓按摩講座 1 場，計 154 人次參與，提供紓壓方式及防疫心理建設，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4 月除辦理上述紓壓活動外，另辦理生涯探索工作坊、生命教育電影欣賞、以及性平教育講座等，計 147 人次參與。
- (3) 接續將於 5 月份至 6 月份辦理生涯團體、性平大會考、性平講座、情緒紓壓 DIY 工作坊、生命教育等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二、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9/4/30 止(109/2/01~109/4/30)，中心提供諮商服務來談人次計有 83 人、316 人次(含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計 8 人，27 人次)。
- (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已於 109/5/20 召開完竣，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108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研習因應疫情對於公眾集會活動規範暫停辦理，本學期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達成情形出具之證明，將註記「因防疫停辦」，惟仍邀請導師們參與學輔中心其他心衛推廣活動，參與時數皆會採計為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09/4/7 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 6 月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四、資源教室

-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82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9/5/20 召開，議程包含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報告、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計助理人員實施辦法等。
- (2) 本(1082)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已於 5/8 截止，計 4 名同學提出申請，3 名通過書面審查，1 名須出席初審視訊會議說明特教需求，鑑定結果經教育部審核後，訂於 109/7 月初公布。
- (3) 目前共計有 8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7 名大學日間部，另有 1 名特教鑑定過期學生，2 名新提報鑑定學生。
- (4) 本(1082)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活動 3 場、模擬面試 1 場，單次職涯諮詢 2 人次。另與原

資中心合辦英語學習輔導課程。

學生輔導中心補充說明：

若後續疫情趨緩，公共集會規範放寬，預計於7月份增開一場針對導師辦理的紓壓工作坊，已發 e-mail 通知報名訊息。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案因教育部建議本校申訴辦法，應就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訂特教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前業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於109年1月15日函報教育部。惟經教育部109年1月31日回函表示，經檢視本校申訴辦法仍有需修正事項，爰請本校再行研議。
- 二、 本案如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俟本校通過制訂後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P29～P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u>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無修正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申訴委員組成，新增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u>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u>	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	無	1. 本條為新增。 2.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u>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u> <u>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前項申訴案件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3.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倘學生申訴案涉及特殊教育學生皆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u>第六條</u>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無修正	<u>第五條</u>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	無修正	<u>第六條</u>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	條次變更。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u>八</u> 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無修正	第 <u>七</u> 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無修正	第 <u>八</u> 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	無修正	第 <u>九</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	條次變更。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 <u>十一</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無修正	第 <u>十</u>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1. 條次變更。 2. 參照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之意旨，將得撤回申訴案之時間點，原為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擬修正為申訴評議書送達前。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無修正	第 <u>十一</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1. 條次變更。 2. 查本條第三項之意旨，有關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排除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原本用語為「前二項規定」，爰修正為「前項規定」。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 <u>二</u> 項規定。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無修正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無修正	第 <u>十三</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 <u>申訴結果未</u> 確定前，學生 <u>得</u> 繼	無修正	第 <u>十四</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 <u>評議決定</u> 確定前， <u>本校</u>	1. 條次變更。 2. 查學則第五十四條業已規定，學生對退學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續在本校肄業。		<u>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u> <u>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	或開除籍之處分不服者，如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學生不需另行提出申請，爰刪除原條文有關申請肄業之相關程序。
第 <u>十六</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u>十五</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修正。
第 <u>十七</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u>十六</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條次修正。
第 <u>十八</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		第 <u>十七</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	條次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u>十九</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u>申請</u>學分證明書。	無修正	第<u>十八</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u>發給</u>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	1. 條次修正。 2. 第 2 項第 2 款用語，依學則第 54 條修正為得「申請」學分證明。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條次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條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 <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	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	1. 條次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2.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亦能撤銷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原條文並未納入，爰於本次新增。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無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無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條次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辦法，修訂申請對象。(有關「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新住民等」身份，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釋疑，非屬完善弱勢獎補助規定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爰此，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P32~P33](#)】。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刪除第二點第(七)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跨領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辦法，修訂申請對象。(有關「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新住民

等」身份，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釋疑，非屬完善弱勢獎補助規定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爰此，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P34](#)】。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跨領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刪除第二點第(七)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辦法，修訂申請對象。(有關「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新住民等」身份，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釋疑，非屬完善弱勢獎補助規定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爰此，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P35～P36](#)】。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刪除第二點第(七)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第二、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辦法，修訂申請對象。(有關「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新住民等」身份，依教育部108年10月1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釋疑，非屬完善弱勢獎補助規定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爰此，本校於108年11月13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
- 二、遵循教育部規定，輔導協助機制之補助金不可是對價關係，擬修改辦法因應之。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P37~P39](#)】。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於108年11月13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刪除第二點第(七)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一)、競賽輔導獎勵金： ... 4. 每人每月至少進行輔導20小時，獎勵金額核發 以每人每月至多獎勵二十小時(十二月份不予補助)，每小時獎勵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 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4. 獎勵金額核發以每人每月至多獎勵二十小時(十二月份不予補助)，每小時獎勵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1. 遵循教育部規定，輔導協助機制之補助金不可是對價關係，擬修改辦法因應之。 2. 本次修改第四點第(一)項第4款，修正輔導時數及獎勵金核發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二、三、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辦法，修訂申請對象。(有關「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新住民等」身份，依教育部108年10月1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釋疑，非屬完善弱勢獎補助規定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爰此，本校於108年11月13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
- 二、因應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修改申請時間。
- 三、為配合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上線，修訂繳交方式。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P40~P41](#)】。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於108年11月13日修訂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本次修訂係配合母法進行修正，刪除第二點第(七)項。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核照日期須為當年度核發之證照；申請日期為當年度1月至11月底。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因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定僅能補助當年度之證照。本次修訂第三點明列核照日期須為當年度核發之證照、補助及獎勵申請期間。
七、申請程序：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 手寫學習單。 (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	七、申請程序：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4.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4) 手寫學習單。 (5)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	配合弱勢生輔導追蹤系統上線，除收據正本，相關文件皆為線上繳交。本次修正第七點第(一)～(二)項，刪除需以紙本繳交之文字敘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研習證明影本。 (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本。 (6)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5.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5)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7)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8)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6.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5)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7)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8)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校本部學生宿舍電力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電力納入收費後為維護 109 學年度兩校區住宿公平(城區部宿舍維持僅收冷氣費)，109 學年度校本部學期住宿費擬減收 500 元(假期住宿收費標準不變)作為因應；110 學年度起宿舍收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最新收費標準辦理。
- 二、校本部學生宿舍於民國 74 年興建完成入住，94-96 年完成冷氣全面裝設，依 104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學生宿舍遵循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節能減碳目標，近 6 年

規劃並執行學生宿舍用電相關投資如下：

- (1) 104-106 年冷氣機更新各 100 萬元。
- (2) 107 年冷氣機更新 100 萬、智慧型冷氣電力計收費系統約 324 萬元。
- (3) 108 年冷氣機更新約 288 萬元。
- (4) 109 年冷氣機更新約 165 萬元、節能飲水設備約 27 萬元、LED 節能燈具約 74 萬元、電力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約 530 萬餘元(預計暑假施工)。
- (5) 104-109 年總計投資共約 1808 萬元。

三、學生宿舍除冷氣外未裝設獨立電錶，故電力使用只收取冷氣費(校本部採儲值扣款、城區部採購買冷氣卡方式辦理)。電費收費標準依 104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為每度 4.5 元(其中冷氣費為每度 3.5 元，每使用 1 度，加收 1 元冷氣設備維護費，合計 4.5 元)；並依會議決議各寢室應裝設獨立電錶，以達使用者付費原則，故委請營繕組尋找廠商進行估價，評估裝設之可行性。經評估後採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方式實施，107 年建置智慧型冷氣電力計收費設備、109 年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建置完成後各寢室均有獨立電錶。

四、北部地區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收費，除住宿費外，其餘項目綜整如下：

格(目前為 6.41 元)

項目	校名	備註
電費	臺師大、北市大、北商大、政大	臺北市立大學 1 度 5 元
網路費	北教大、臺大、臺科大、北市大	600-1000 元
水費	臺師大：熱水表度數+熱泵維護費(100 元/2 月) 政大：夏 4 元、冬 5.5 元 度/月，超額按度加收	
保證金	北教大、臺大、臺師大、臺科大、北市大、北科大、北商大、政大、實踐、銘傳、世新	500-3500 元
清潔費	城市科大、實踐	一學期 60-100 元
熱泵更新維護費	臺師大	每月 50 元
冷氣設備維護費	海大	1000 元
其他	臺科大、實踐等	物品損壞照價賠償

※依行政院消保處規範，租屋電費收取不可超過台電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價

五、另 110 年第三學生宿舍竣工啟用後，各寢室亦設有獨立電錶，爰校本部三棟學生宿舍相關用電均將納入收費，作法一致。

有關電力收費標準建議方案如下：

【案一】沿用現行冷氣收費標準，宿舍用電(含冷氣)每度收取 4.5 元(其中電費每度 3.5 元，每使用 1 度，加收 1 元設備維護費，合計 4.5 元)，未來因應台電電費計價標準變更進行調整。

【案二】宿舍用電(含冷氣)每度收取 3.5 元，另每學期加收 1000 元設備維護費(假期住宿免收)，作為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使用。

決議：

1. 學生宿舍電力納入收費後為維護 109 學年度兩校區住宿公平(城區部宿舍維持僅收冷氣費)，109 學年度校本部學期住宿費減收 500 元(假期住宿收費標準不變)作為因應；110 學年度起宿舍收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最新收費標準辦理。
2. 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以【案一】佔多數通過，沿用現行冷氣收費標準，宿舍用電(含冷氣)每度收取 4.5 元(其中電費每度 3.5 元，每使用 1 度，加收 1 元設備維護費，合計 4.5 元)，未來因應台電電費計價標準變更進行調整。

肆、問題討論：

反映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 一、生諮系三年級學生林○○為視障生，之前住宿，因同寢室大四學姐每日凌晨二、三點回宿舍休息，干擾個案的睡眠，因此決定於 5 月返家。
- 二、個案家住九份，一星期有四天課，每日交通往返需要 4 小時。其視力逐漸退化，目前眼睛上面看不到，常撞到頭。
- 三、因為同寢室學姐的作息，讓視障生必須選擇每日耗時 4 小時上學，對視障生來說心神消耗大，可否請學校重新思考如何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友善住宿環境。

討論：

(生活輔導組回應)

1. 生諮系學生林○○（以下簡稱林生）自一年級入校以來一直安排於1樓宿舍四人房同寢室同床位，本學期同寢室學姊因較常晚歸會干擾到其睡眠，但該名學姊之行為並未違反宿舍規定，經溝通後學姊願意配合或更換寢室，詢問林生意見其表示學姊可以不用搬離原來寢室。後林生考量四年級需至校外實習，為練習住家至實習單位的路線做準備，因而決定返家。
2. 本組若接獲同學反映都會即時處理，目前本校未設置無障礙寢室，110學年度將啟用之新宿舍已設置無障礙單人房及雙人房，屆時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較友善的住宿環境。

（曾○○委員回應）

1. 感謝學生輔導中心及生活輔導組這幾年多方的協助。
2. 本案為系務會議中林生之導師提出，林生因視力逐漸減退以致導師非常擔心。因未來學校可能會有更多身心障礙的學生，故請通盤考量未來如何提供此類學生住宿多方面的幫助。

（學務長回應）

本案會後另找時間與學生溝通，討論是否還有本處可協助的部分。因有特殊需求需協助的學生請通知本處，共同討論合適的改善方案予以協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柒、附件

附件一【提案一】學生輔導中心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提案二】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04.11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11.14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臨時學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 1. 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輔導學習內容(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
 - (1) 補救教學。
 - (2) 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 (3) 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
-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二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 3. 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 4.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 學業進步獎勵金：

-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四、獎勵金額：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 1. 名額：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五十個名額。
- 2. 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四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

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 (二)、 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三)、 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 (四)、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提案三】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前一學期修習跨學系學分學程且學習表現優異或具有學習成效(不含通識課程)，每科目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
 - (二)、跨領域知能學習：參加指定跨領域知能學習者，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跨領域學分課程者(不含通識課程)，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核發。
 - (二)、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者，於學習結束後次月二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核發助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提案四】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12.19 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以政府立案之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需完成上學期原有服務時數5小時(含)以上，依學期累計；新生第一學期應完成5小時(含)以上服務時數。
 - (二)、每名每月至少申請20小時，每月服務單位需為同一單位，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 (三)、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1月至11月，共核發11次)，核發當月社會服務獎勵金，請於次月2日前，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時數無法相抵。
 - (五)、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社會服務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提案五】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
 - (二)、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 (一)、競賽輔導獎勵金：
 1. 獎勵參與競賽輔導機制，藉由競賽指導老師輔導其競賽相關技能，全程參與者給予獎勵。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 (1) 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 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
 - (2) 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
 -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 (3) 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4. 獎勵金額核發以每人每月至多獎勵二十小時(十二月份不予補助)，每小時獎勵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 (二)、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1. 申請人須參與本要點之競賽輔導機制後，方可提出申請。
2. 未獲獎且全程參與競賽者，亦發給參與競賽鼓勵金。
3. 獲獎者應檢附申請單及獲獎證明，於規定期限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三)、本要點核發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 鼓勵金	競賽輔導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
國際性競賽 (參賽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 5 個以上)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註:以上各項金額為發放原則，實際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附件六【提案六】生活輔導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

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付費課程一天獎勵新台幣 2,000 元，以此類推。免費課程研習時數需 4 小時以上，至多獎勵新台幣 2,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補助金額後核發，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3,000元。

(四)、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7.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7) 手寫學習單。

(8)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9)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8.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9)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10)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11)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12)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9.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9)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10)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11)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12)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